

西宁市志

第三十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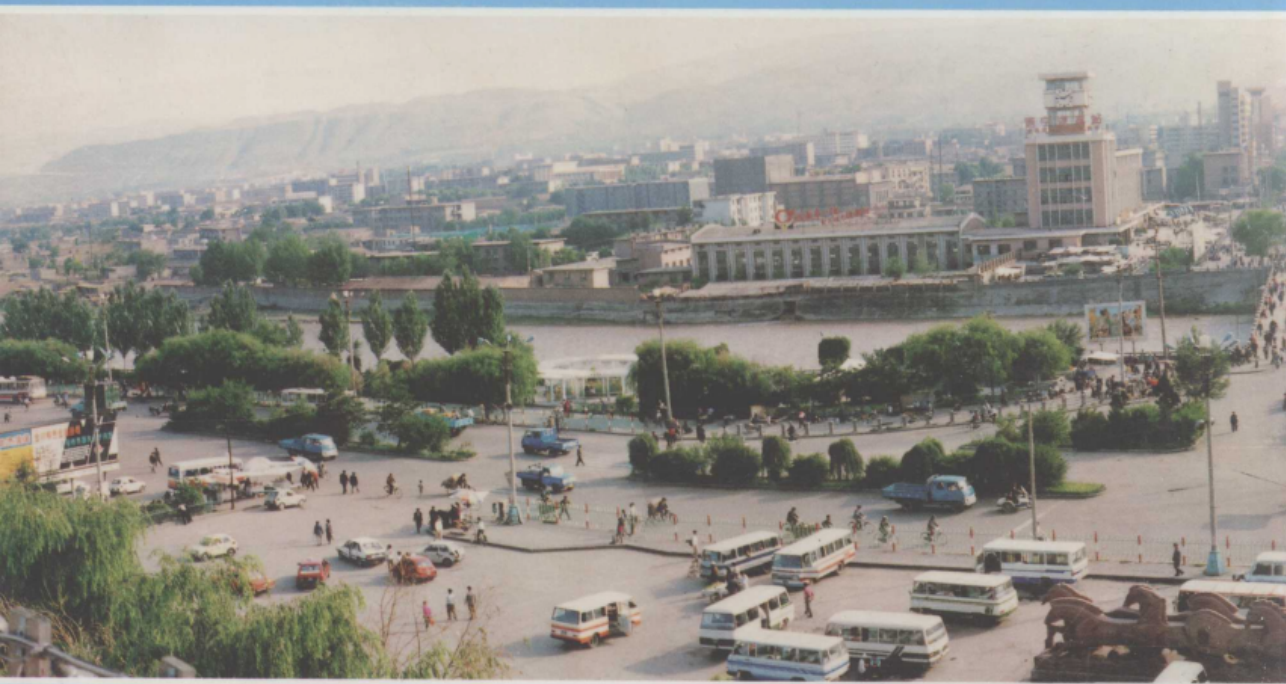
审判志



西宁市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曹秀君



ISBN 7-224-05138-1



9 787224 051384 >

ISBN 7-224-05138-1/K·838

定价：28.00 元

西宁市志

第三十卷

审 判 志

西宁市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曹秀君

封面设计：曹 刚

陶宛竹

封面题字：李海观

版式设计：陈 涛

封照提供：中共西宁市委宣传部

西 宁 市 志

第三十卷

审 判 志

西宁市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岐山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4.875 印张 7 插页 200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224-05138-1/K·838

定价：28.00 元

西宁市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李津成				
副主任	谢宝华	魏 文			
常务副主任	张文林	陈静君			
委 员	徐利军	潘 雄	贺 杰	聂 纹	刘宪增
	于国仁	张外兴	范国庆	廖建华	赵仲斌
	郝桂巧	冯 义	陈永宝	孙希有	
特邀编审	李文实	赵盛世	王 昱	崔永红	赵宗福
	陶宛竹	刘成德			
总 编	陈静君				
副总编	徐利军	孙希有			
市志办公室副主任		孙希有			

西宁市志编委会历任领导成员

主 任	刘 枫	罗昆安	刘光中		
副主任	钱 平	王廷莹	吕家驹	刘济平	林世亭
	唐清明	肖瑞华	李长成	杨奇连	周建新
	胡国华				
常务副主任	罗 铁	马占云	刘乃山	谢宝华	翁全夫
总 编	罗 铁	马占云	刘乃山	谢宝华	翁全夫
副总编	陶宛竹	李逢春			
市志办公室主任		陶宛竹	李逢春		

《西宁市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耀智				
委 员	侯方生	杭 旭	乔 健	王树森	
	高玉平	戴彦朝	陆道华		
主 编	李耀智				
副 主 编	陆道华				
编 辑	陆道华				

历任编纂人员

主 编	程茂昌	杜海平
副 主 编	张怀清	陈峰高
委 员	侯宏儒	

资料征集人员

张怀清	杭 旭	张 煜	陈峰高	陆道华
张云锦	杨金平	丁宪淳	许正芳	郭明礼
刘淑娟	王玉兰	靳海珍		

终 审 单 位

《西宁市志》终审小组

《西宁市志》卷目

总 述

大事记

第一卷 地理志

第二卷 人口志

第三卷 地名志

第四卷 城市建设志

第五卷 工业志

第六卷 农业志

第七卷 交通志

第八卷 邮政志

第九卷 电信志

第十卷 商业志

第十一卷 粮油志

第十二卷 财政志

第十三卷 税务志

第十四卷 金融志

第十五卷 计划志

第十六卷 统计志

第十七卷 物资志

第十八卷 物价志

第十九卷 工商行政管理志

第二十卷 标准计量志

第二十一卷 中国共产党志

第二十二卷 民主党派志

第二十三卷 群众团体志

第二十四卷 人民代表大会志

第二十五卷 人民政府志

第二十六卷 政治协商会议志

第二十七卷 监察志

第二十八卷 公安志

第二十九卷 检察志

第三十卷 审判志

第三十一卷 司法志

第三十二卷 军事志

第三十三卷 人事志

第三十四卷 劳动志

第三十五卷 教育志

第三十六卷 科学技术志

第三十七卷 文化志

第三十八卷 文物古迹志

第三十九卷 档案志

第四十卷 卫生志

第四十一卷 体育志

第四十二卷 民政志

第四十三卷 信访志
第四十四卷 民族宗教志
第四十五卷 风俗志
第四十六卷 方言谚语志
第四十七卷 人物志
第四十八卷 城中区志

第四十九卷 城东区志
第五十卷 城西区志
第五十一卷 城北区志
第五十二卷 大通县志
附 录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西宁市志·审判志》
主编李耀智

(范海骅 摄)



《西宁市志·审判志》编委会成员合影
左起：戴彦朝 王树森 杭旭 李耀智
侯方生 乔健 高玉平 陆道华

(范海骅 摄)



《西宁市志·审判志》编委审查志稿 （范海骅 摄）



1998年11月11日市志编委会领导和专家学者对《西宁市志·审判志》进行复审 （王平 摄）



1985年7月30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西宁火车站广场召开宣判大会，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康世昌在大会上讲话



1985年9月2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茂昌对故意杀人犯刘生宁等宣布判决



1983年8月24日，在西宁火车站广场公开宣判强奸犯张龙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范海骅 摄)

1929年至1949年，西宁地方法院、互地方法院院址。1949年12月至1959元月，西宁市人民法院、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仍在此办公

1959年，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李炳寿被授予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



《西宁市志》凡例

一、《西宁市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西宁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的记述。

二、全志以现代社会分工为基础，以专业为主体，类为一志，分类编纂，由总述、大事记和 52 卷专业分志及附录组成。

三、全志各分志统一采用篇、章、节、目四个层次编排。标题均以事命名，做到准确简明，结构合理，科学分类，归属得当。

四、全志详今略古，古今贯通，当代为主。年代断限：上限不限，追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断至 1985 年，城区志则下限断至 1986 年。

五、全志所记地域范围，以现行行政区划为准。为反映历史地理沿革，间有例外。

六、全志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各分志以志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文体一律为语体文、著述体。除引用有特定含义的古籍原文用繁体字外，其余一律用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字。

七、志内纪年，历史朝代，沿用通称，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通用公元纪年，地名、人名及历代政权、官职等，均以原称谓为准。

八、全志资料均来自各类档案、历史文献，及经核实的调查材料，资料翔实可靠。

九、各类数据，一般采用市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也有使用各有关单位调查核实的数字。各类数字均按国家规定书写。

十、本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历史资料涉及的度量衡单位沿用原单位记载，必要的换算成现行的法定计量单位外，建国后的一律采用1984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一、本志大事记的记述采用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

十二、人物志分传、简介、表、录四个部分。立传人物遵循“生不立传”通例。不论本籍或客籍，凡对西宁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已故人物均作传列入本志。立传人物以近现代为主，以正面人物为主，以卒年为序排列。历代职官、革命领导干部以及正式命名的革命烈士、市级以上英雄模范人物、历代科举人物、科学技术人员、能工巧匠分别列入表录。

十三、全志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当页编码。

十四、本志采用多卷本分册成书，统一封面，统一装帧，统一序列。各分志有相对的独立性。

十五、志书中所说的“解放前、后”，系指1949年9月5日西宁解放前后；“建国前、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

序

方志是研究历史的基础，编修方志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是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文化工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社会主义事业欣欣向荣，盛世修志，总结经验，研究现状，修志势在必行。

《西宁市志·审判志》的编纂，是在中共西宁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是由中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直接组织，经过编纂人员十年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果。在编纂过程中，编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以朴实、严谨、科学的态度，立足当代，通贯古今，以翔实可靠的史料，实事求是地记述了西宁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政权性质下的司法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特别注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人民法院的工作和经验、教训，体现了人民法院代表广大人民的利益，通过有力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依法调节经济和其它社会关系，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所做出的光辉业绩。

本志书基本上做到了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为审判实践工作的发展和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历史的借

鉴与现实依据，是一部颇有价值的参考书，对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将会起到积极作用。本志书在志体结构上，采用篇、章、节的形式，合乎今人阅读的习惯；内容上既全面、系统，又概括、简明；突出重点，个性鲜明；文字语言表述上，符合现代汉语的规范，具有可读性，也为今后续编审判志奠定了基础。

展望未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加强，审判方式的改革与完善，人民法院自身建设将有一个大的发展。

李耀智

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

目 录

序	(1)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篇 机构 人员

第一章 审判机构	(29)
第一节 司法公署和地方法院	(29)
第二节 人民法院	(32)
第三节 专门人民法院	(40)
第二章 审判人员	(41)
第一节 院长、审判人员的任免	(41)
第二节 人员编制和结构	(42)

第二篇 诉讼程序制度

第一章 刑事诉讼程序制度	(49)
第一节 清朝刑事诉讼程序制度	(49)
第二节 中华民国刑事诉讼程序制度	(5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程序制度	(52)
第二章 民事诉讼程序制度	(61)
第一节 清末民事诉讼程序制度	(61)
第二节 中华民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	(61)